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灌阳县教育局单位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	1125	架	980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	钢木课桌凳	2200	套	150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4325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单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公告期限：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5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灌阳县教育局；

地址：灌阳县灌江西路7号；

项目联系人：卿老师 联系电话：0773-421902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6楼；

项目联系人：唐智平 联系电话：0773-589926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432500.00）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p> <p>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1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u>；</p> <p>开标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开标。</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本项目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5%。</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唐智平，联系电话：0773-5899266。

通讯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6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3月-2020年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0年3月-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 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 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属于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 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学生用床、课桌凳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13023-JYZT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6月19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2号）要求：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本项目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5%。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直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4 7081 1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学生用床 (钢木制 双层床)	<p>一、双层床的型号尺寸 2000 mm×900 mm×1800mm（长×宽×高），上下床铺面间的层间净高为1000mm。 双层床的主要尺寸和常用结构见附图一至附图二。</p> <p>二、双层床的材料要求 (一) 金属件 ★1、主体材料 双层床的金属件重量（不包括蚊帐架）应不小于55kg。 主柱：方管40mm×40mm，厚度2.0mm。 主柱横担：矩形管30mm×20mm，厚度1.8mm。 床挺（床母）：矩形管50mm×25mm，厚度2.0mm。 床挺（床母）横担：矩形管30mm×20mm，厚度1.2mm，上床铺床挺（床母）横担不少于4根，下床铺床挺（床母）横担不少于4根。床头、床尾护栏竖管应采用4根直径为19*1.0mm的圆钢管。 上床铺面安全栏板及床两端护栏： 安全栏板规格：1000mm×300mm（长×高），安全栏竖管不少于5根，钢管直径19mm，管壁厚：1.0mm。安全栏板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500mm。 主柱卡口规格：≤26×26mm 床挺（床母）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1.5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20mm，卡梢进深不少于15mm，床挺（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200mm×50mm。 床梯子：方管25mm×25mm，厚度不小于1.2mm，床梯宽度为300mm，脚踏数量不少于4根。（具体要求：床梯内嵌固定装置采用一根直径8mm、外露长不小于25mm的螺杆焊在一个U形铁块上，并与床梯进行牢固焊接，床梯右立柱距离立柱100mm。） 上床铺蚊帐架采用不小于Φ16×δ1.0的圆管制成。（具体要求：上床铺蚊帐架按照蚊帐圈焊接在顶杆两端下部焊接直径不小于4mm铁线圆圈的样式，蚊帐圈数量为4个）。床铺蚊帐圈孔径Φ30mm。</p> <p>2、材料质量 双层床的金属件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GB/T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双层床所用钢材不低于高频焊接冷轧钢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要求，钢材表面粗糙度Ra的最大值为1.6μm，金属件材质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p>	1125	架	980

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

★3、双层床结构

床架钢件部分分为7个组件，具体为：1、床左拼，2、床右拼，3、上床架（含安全栏），4、下床架，5、蚊帐架1副，6、床梯子1套，7、储物柜1套。

（二）木制件

1、床板：1915 mm×845 mm（长×宽）；采用厚度不小于20mm的双面光杉木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料数量最多不得超过8块；固定横条不少于3条，规格为30mm×20mm的实木方料。

2、双层床所用木材须进行防虫、除脂、干燥处理，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每张双层床配2块床板。

3、含水率：双层床加工所用木板含水率应不高于16%。双层床板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16%。

（三）其它材料

1、脚套。

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PE材料制作，壁厚不小于2mm，底厚不小于5mm，进深不小于30mm，加强筋不少于4圈，加强筋厚度不小于1.2mm，底面规格不小于42mm×42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建议：加强筋内径不小于36mm×36mm，加强筋外径不小于39mm×39mm。

★2、储物柜。

配1个，规格：长×深×高：1200 mm×600 mm×350 mm，基材质量不低于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0.8mm，经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涂，颜色灰白，漆面不脱落，加外挂明锁装置，装置要求安全、美观。外加4条有效宽度不小于30mm，厚度不小于1.2mm冷轧钢板与床榧（床母）横担进行螺母连接的固定装置，固定装置起托底承重作用，必须焊接且托住储物柜下缘。具体样式见附图四。（具体要求：固定储物柜挂件装置采用直挂式或钩挂式，要求必须与床榧（床母）横担进行用螺钉贯穿连接。储物柜固定后，柜边缘距离床母外侧40mm。）

三、双层床的加工要求

（一）金属件加工要求

1、金属件外观、加工要求按照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5.3的规定执行。

2、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3、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全部圈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现象；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具体要求：床母横担三面（左右、下部）焊接，其他部分必须圈焊。）

	<p>4、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p> <p>(二) 木制品加工要求</p> <p>木制品外观、加工要求等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执行。</p> <p>(三) 金属件的连接</p> <p>1、床梃(床母)与主柱连接方式必须为卡梢式,连接件需防锈处理。</p> <p>2、其他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必须采用焊接连接,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除铭牌、床梯子与床梃(床母)、主柱与床梃(床母)连接外)。</p> <p>3、床梯子与床梃(床母)的联接采用与上下床梃(床母)垂直插入定位方式。</p> <p>4、床两端护栏及安全栏板与床梃(床母)连接必须圈焊,安全栏板两侧必须插孔焊接。</p> <p>5、双层床必须预设 2 个固定装置以便与墙体进行固定,固定装置设置在安全栏对面床梃(床母)适当位置,放置内径 10mm 的钢制中空内芯。(具体要求:固定装置设置在安全栏对面床梃(床母)距离立柱 250mm 位置,左右各放置一个,放置内径 10mm 的钢制中空内芯。)</p> <p>6、下床铺必须在合适位置设置固定蚊帐装置。(具体要求:下床铺蚊帐圈必须在立柱内侧焊接直径不小于 4mm 铁线圆圈的样式,焊点不少于 2 处,焊接牢固。蚊帐圈数量为 4 个,铁线圈上部高度与上床铺横担底部平行。)</p> <p>(四) 双层床加工尺寸要求</p> <p>双层床的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公差分别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 5.1 和 5.2 的规定执行。</p> <p>(五) 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p> <p>双层床的力学性能要求按照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5 的规定执行。</p> <p>四、双层床的涂饰要求</p> <p>(一) 涂饰要求</p> <p>1、涂饰前双层床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p> <p>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p> <p>3、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使用优质热固性砂纹粉(或桔纹粉)进行涂饰。</p> <p>(二) 涂饰层外观</p> <p>1、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	--	--	--	--

		<p>2、每批产品（含双层床）不允许有明显色差。</p> <p>3、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p> <p>（三）表面理化性能</p> <p>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按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的表 3 规定执行。</p> <p>五、双层床产品的外观和安全卫生要求</p> <p>（一）双层床外观应符合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中 5.3 的规定。双层床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材质缺陷，不允许出现超出《技术要求》规定的加工要求和涂饰外观缺陷，不允许出现明显的变形。</p> <p>（二）双层床安全栏板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第 1 部分：要求》中 4.3 的要求。必须镶嵌床垫（或床褥）放置高度永久性警示线，警示线距离安全栏板上端距离为 200mm，警示线清晰、醒目。（具体要求：在上床铺安全栏板两端竖管，各圈包一条整体为黄色，宽度不小于 8mm，标注有“床褥警示线”字样的优质不干胶，采用一颗直径 4mm 黄色铆将不干胶钉铆接于安全栏内侧，钉帽盖直径不大于 8mm，警示线中心点距离安全栏板上端距离为 200mm。）</p> <p>（三）床梯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安全第 1 部分：要求》中 4.6 要求。</p> <p>（四）双层床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局部压陷、局部凹痕、局部超厚、尖角、锐边、裂口（缝）等易造成危险的缺陷；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管材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五）双层床安装、包装、运输要求。</p> <p>1、产品着地应平稳，安装后应牢固可靠，不应出现摇摆现象，使用时床板与金属件不允许发出摩擦声。</p> <p>2、产品包装、运输按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规定执行。</p> <p>3、双层床产品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p> <p>（六）双层床产品应贴有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组装示意图、产品型号牌和生产厂（投标人）牌。双层床的四只脚及主柱顶端分别牢靠地嵌上内嵌式脚套。</p> <p>（七）有害物质限量</p> <p>1、双层床涂饰所用涂料和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p> <p>2、双层床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和色漆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p> <p>六、双层床产品的检验</p> <p>（一）双层床产品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的检验要求按照</p>			
--	--	--	--	--	--

轻工行业标准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的规定执行。

(二) 双层床产品不合格判定。

当功能结构有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功能要求有一项不合格或非主要功能要求有一项严重不合格或其它功能要求不合格项累计超过被检项的 1/4 者则该样品不合格。

当性能指标有产品标准规定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或非主要性能指标有一项严重不合格或其它性能指标不合格项累计超过被检项的 1/4 者则该样品不合格。

1、双层床梯子、蚊帐架（孔）、床垫（或床褥）高度永久性警示线、配置永久性型号标牌、生产厂（投标人）标牌以及脚套为主要功能要求。

2、双层床产品的材料要求为主要性能指标。

3、双层床产品的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及储物柜与金属件的连接方式为主要性能指标。

4、双层床产品尺寸为非主要性能指标。检验时尺寸的极限偏差（含形状和位置公差）有一项超差大于《技术要求》一倍以上者，按性能指标严重不合格处理。

5、双层床产品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按非主要功能要求和非主要性能指标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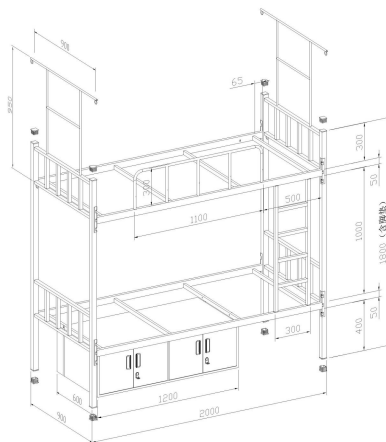
(三) 双层床产品质量抽样检验的检验项目和试样的取样方式，由采购项目质量主管部门与检验机构共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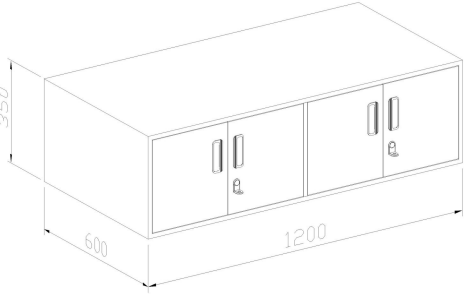
(四) 双层床尺寸测量工具的要求：尺寸大于或等于 50mm 的采用标准的普通钢圈尺测量；尺寸小于 50mm 的采用游标卡尺等测量精度不低于 0.02mm 的量具测量。

附图：图一：双层床(式样)

图二：储物柜(式样)

图一：双层床(式样)



		<p>图二：储物柜(式样)</p> 			
2	钢木课桌凳	<p>规格及要求：</p> <p>课桌：桌子面板规格：600*400（单位：mm）。</p> <p>桌子面板：厚度$\geq 16\text{mm}$，多层板胶合板热压防火板涂上一层哑光漆，漆面为浅黄色。</p> <p>桌子高度调节范围：初中：670-760(单位：mm)，高中：690-780（单位：mm），每调节一格为30mm。</p> <p>桌脚：$\geq 20*50*1.2$（单位：mm）椭圆管，竖杆4根（每边2根，两竖杆之间的间距40mm，每根长455mm（初中）、475mm（高中），顶端内部采用卷材技术，每根杆打2个孔，孔距中至中60mm）；横杆1根，长450mm；落地杆2根，每根长400mm。杆与杆之间的连接方式采取焊接连接。</p> <p>桌子升降片：$\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压铸成型。钢板高320mm，上端宽326mm，下端宽210mm，升降孔共两排，每排6个孔，孔距中至中30mm。</p> <p>升降螺丝：8个$\geq 8*14\text{mm}$ 螺丝带防松螺帽。</p> <p>书包斗：厚度$\geq 1.0\text{mm}$ 的优质冷轧钢板，书包斗宽496mm，深度320mm，净空高175mm。</p> <p>升降片与书包斗的连接：可用铆钉连接，不少于8颗铆钉。</p> <p>挂钩：课桌一侧需有一挂钩设计，采用PP加耐磨纤维塑料一体射出而成，能挂抹布、书包、背包、在静止状态下可以承载10KG的挂物承重。</p> <p>木制件与金属件的连接方式：采用自攻螺丝钉连接，侧面螺丝钉每边不少于4颗，背面螺丝钉不少于6颗，不露丝。</p> <p>课凳：凳子座板规格：240*340（单位：mm）。</p> <p>凳子的座板：厚度$\geq 16\text{mm}$，多层板胶合板热压防火板涂上一层哑光漆，漆面为浅黄色。</p> <p>凳子高度调节范围：380-460(单位：mm)，每调节一格为20mm。</p> <p>凳脚：$\geq 20*50*1.2$（单位：mm）椭圆管，竖杆4根（每边2根，两竖杆之间的间距40mm，每根长310mm，顶端内部采用卷材技术，每根杆打2个孔，孔距中至中40mm）；横杆2根，每根长270mm；落地杆2根，每根长300mm。杆与杆之间的连接方式采取焊接连接。</p> <p>凳子升降片：$\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压铸成型。钢板高210mm，上端宽195mm，下端宽170mm，升降孔两排，每排7个孔，孔距中至中20mm。</p>	2200 (初中 2000，高中 200)	套	150

	<p>升降螺丝：8个$\geq 8 \times 14 \text{mm}$螺丝带防松螺帽。</p> <p>木制件与金属件的连接方式：课凳采用4颗马车螺栓固定（螺丝直径6mm，带防松螺帽）。</p> <p>脚套：桌、凳的脚套均采用蓝色环保PP塑料注塑成型，与落地杆连接紧密。</p> <p>其他要求：</p> <p>1. 质量和选材标准：</p> <p>（一）金属件加工要求</p> <p>①. 金属管件外形的尺寸偏差、管壁厚度偏差和钢板厚度偏差以及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等质量技术参数，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金属件材质及缺陷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金属件外观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p> <p>②. 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采取焊接连接（结构需要时除外）。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p> <p>③.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p> <p>（二）木制件加工要求</p> <p>木制件端面应进行精加工以便于涂饰处理。四周及底部完全不得有毛边，光滑安全，美观大方，安全性高，并经干燥、防腐、防蛀、防变形处理。</p> <p>（三）涂饰要求</p> <p>①. 涂饰前课桌凳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p> <p>②. 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进行涂饰。</p> <p>③. 课桌凳所有木制件的外表面（使用面）均应装饰处理；非使用面涂清漆。木制件端面应进行涂饰处理。</p> <p>④. 每批产品（含课桌、课凳）不允许有明显色差。</p>			
<p>商务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免费质保期：</p> <p>1、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他所有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两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两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p> <p>二、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领取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8月26日前送货到各指定学校并安装完成交付使用。</p> <p>2. 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各学校。</p> <p>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各学校、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2. 维修响应: 在质量保修期内,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若现场不能解决, 应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解决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 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合同价 95% 货款 (无息), 其余 5% 的货款在验收之日起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无息)。
验收标准	<p>1. 本项目需双方人员参与验收并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 对用材厚度使用游标卡尺检测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用材厚度, 采购人将与其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对我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若提供的产品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一致时, 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将上报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将其列入黑名单, 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处罚 1-3 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活动。</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列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完整的技术参数。</p> <p>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项目实施完成后, 交付项目学校可直接进行使用。</p> <p>4. 规格参数为固定值的允许尺寸正负偏离百分之二。</p> <p>5. 本次投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学生用床 (钢木制双层床)”。</p>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壹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1432500.00), 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参数分.....满分 12 分

(1) 基本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3分；非“★”号项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减0.5分，最多扣3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1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主柱”材质自2018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厚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1.5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1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主柱横担”材质自2018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厚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1.5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1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床挺（床母）”材质自2018

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厚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 1.5 分；

（5）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 1 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床挺（床母）横担”材质自 2018 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厚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 1.5 分；

（6）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 1 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床梯子”材质自 2018 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喷涂层：①涂层应无漏喷、锈蚀。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耐腐蚀性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 1.5 分；

（7）投标人提供所投标第 1 项货物“学生用床（钢木制双层床）”的“床板”材质自 2018 年以来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检测（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甲醛释放量、含水率以及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的得 1.5 分；

注：上述检测（验）报告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验）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检测（验）报告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罚。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9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运输、安装、人员安排、实施进度控制、验收方案、验收文档目录、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一档：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描述简单、不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的；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6 分 良：4 分 中：2 分）；

二档：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较合理，且有较详细的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较好；项目管理方案较详细、完整，组织机构安排较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较明确，整个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且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12 分 良：9 分 中：6.1 分）；

三档：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有详细的相关保障措施；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合理；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完整，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整个实施方案详细、完整，且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的。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19 分 良：15 分 中：12.1 分）；

4. 售后服务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定期回访检查、免费保修期限、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确定，评委依照各投标人售后服务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可行性内容简单，陈述不够详细、具体、完整。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售后服务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5 分 良：3 分 中：1 分）；

二档：售后服务的内容较详细，具完整性、可行性，有具体的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定期回访检查、免费保修期限。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售后服务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10 分 良：8 分 中：5.1 分）；

三档：售后服务的内容详细、具完整性、可行性，有具体的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培训、备件供应、定期回访检查、免费保修期限、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具有合理性、科学性；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其他有利于本项目优惠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本档次的售后服务进行自由打分，分为三个等级：优：15 分 良：12 分 中：10.1 分）；

5. 信誉分.....满分 3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售后服务保障分：投标人注册地在桂林市的或投标人在桂林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成立售后服务机构的【以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或承诺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得 2 分。

6. 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1）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领取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8月26日前送货到各指定学校并安装完成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免费送货到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各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

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专项资金到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合同价 95% 货款（无息），其余 5% 的货款在验收之日起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质保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5.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